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英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42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1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王英隆（下稱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7年4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尚有殘刑6月又7日，於108年7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  
02 持。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  
03 所載（如附件，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其提出之刑事上訴  
05 狀則明確記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本案犯行，請審  
06 酌被告自白認罪，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  
07 第7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  
08 從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  
09 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13 可資參照）。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  
14 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  
15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6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  
17 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可  
18 資參照）。經查，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審酌前述關於被告之犯  
19 後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  
20 度、生活狀況、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上開宣告刑  
21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  
22 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  
23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依前揭說明，  
24 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從而，被告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  
25 語，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27 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  
28 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  
29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  
30 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  
31 書、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53至57頁），爰依

01 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3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08 法官 林翠珊  
09 法官 呂子平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吳庭禮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簡字第4268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王英隆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王英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04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5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111年毒偵緝字第41號」，更正  
06 為「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第4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3  
07 36號」。

08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09 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10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12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3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14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15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16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  
18 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7年4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  
19 保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尚有殘刑6月又7日，於108年7月  
20 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1 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22 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  
26 器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  
27 材料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  
28 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4145號

16 被 告 王英隆（略）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英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  
22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4  
23 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4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  
25 月13日2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號居所內，以  
26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  
27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遭通  
28 緝，為警緝獲並於113年5月15日11時16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  
29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王英隆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59)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